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3,698	109,306
直接成本		(151,079)	(103,382)
毛利		12,619	5,924
其他收入	5	2,537	7,211
其他收益	5	-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836)	13
行政開支		(11,337)	(11,825)
融資成本	6	(946)	(1,0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2,037	344
所得稅開支	8	(540)	(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97</u>	<u>3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97</u>	<u>34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19</u>	<u>0.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3,730	54,055
按金及人壽保單付款	13	4,281	4,275
		<u>58,011</u>	<u>58,3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5,721	32,6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36	3,944
可收回稅項		–	89
合約資產		124,779	102,109
銀行結餘	14	5,179	10,658
		<u>170,015</u>	<u>149,4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63,739	37,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3,807	19,887
合約負債		–	253
銀行借貸	17	28,145	38,216
租賃負債		2,167	2,245
應付稅項		450	–
		<u>118,308</u>	<u>98,23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07</u>	<u>51,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718</u>	<u>109,5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1	2,191
銀行借貸	17	1,438	2,184
租賃負債		-	612
		3,629	4,987
資產淨值			
		106,089	104,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98,089	96,592
		106,089	104,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3,905	105,1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3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4,245	105,48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3,355	104,5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7	1,49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4,852	106,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57,6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23,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源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¹	35,710
客戶B	- ¹	24,330
客戶C	- ¹	18,654
客戶D	88,643	15,042
客戶E	39,465	- ¹
	<u> </u>	<u> </u>

¹ 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	4,758
利息收入	63	68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2,200	224
機器租金收入	-	750
雜項收入	274	1,411
	<u> </u>	<u> </u>
	<u>2,537</u>	<u>7,211</u>

附註： 本集團就因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	89
	<u> </u>	<u> </u>
	<u>-</u>	<u>8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65	382
	<u>881</u>	<u>686</u>
	<u>946</u>	<u>1,068</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0	600
<u>6,545</u>	<u>5,511</u>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4	1,390
<u>28,177</u>	<u>26,428</u>
<u>867</u>	<u>830</u>

員工成本總額

<u>30,448</u>	<u>28,648</u>
---------------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40	4
	<u>540</u>	<u>4</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千港元)	1,497	34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19</u>	<u>0.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800,000,000股股份。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輛賬面值為約67,000港元的汽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89,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546	10,347
31至60日	4,979	8,974
61至90日	-	7,340
91至365日	1,233	59
超過365日	5,963	5,963
	<u>35,721</u>	<u>32,683</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423	1,322
已抵押存款	2,794	2,668
其他應收款項	317	325
預付款項	179	36
人壽保單付款	3,904	3,868
	<hr/>	<hr/>
總計	8,617	8,219
	<hr/> <hr/>	<hr/> <hr/>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4,281	4,275
按流動資產呈列	4,336	3,944
	<hr/>	<hr/>
總計	8,617	8,219
	<hr/> <hr/>	<hr/> <hr/>

1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729	20,215
31至60日	9,383	8,163
60日以上	33,627	9,255
	<hr/>	<hr/>
	63,739	37,633
	<hr/> <hr/>	<hr/> <hr/>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6,605	7,140
應付保留金	11,559	8,410
應計員工成本	5,643	4,337
	<u>23,807</u>	<u>19,887</u>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貸		
有抵押	29,583	30,871
無抵押	—	9,529
	<u>29,583</u>	<u>40,400</u>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的人壽保單；及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18.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51	3,198
離職福利	54	54
	<u>3,305</u>	<u>3,252</u>

20.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明利基礎工程已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針對永明建築提出申索。根據令狀，明利基礎工程針對永明建築所提出的申索包括(i)根據分包合約支付欠款3,267,717.13港元；(ii)利息；(iii)訟費；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申索」）。永明建築提交一份表明其擬就訴訟作出抗辯之令狀送達認收書。永明建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提出抗辯。申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永明營造提出有關合併訴訟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挑戰及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原因為COVID-19疫情較去年已有所改善及物業投資者或業主已定期重啟新建築項目。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乃由於COVID-19持續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隔離措施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政府實施防疫措施引致建築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部門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3百萬港元增加約4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5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46.1%。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7.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投標的項目性質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進行與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有關的項目，其乃由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機器進行，故毛利率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4.1%，主要由於本期間審計費及娛樂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2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約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4.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7%)。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單付款約3.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創收業務及借貸均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其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中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信息。本集團亦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域分部信息。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4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劍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2,910,000	57.86%
陳少鴻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凌志輝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00	8.75%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 (3) 凌志輝先生(「凌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Reach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each Go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Reach Goa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462,910,000	57.86%
楊婉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2,910,000	57.86%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Reach Go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8.75%

附註：

- (1)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Simple Joy(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獎勵予僱員(全職或兼職)、本集團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7日(包括授出要約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

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莊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作出之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辭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莊先生履歷的其餘資料保持不變。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印刷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